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
- (b)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